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应急函〔2021〕156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 2021年防汛防台风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各救助局、打捞局:

根据中国气象局预测,2021年汛期我国气候状况为一般到偏差,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旱涝并重,区域性、阶段性的旱涝灾害明显,珠江流域东部、黄河上中游、海河流域局部、松花江流域可能有较重汛情。预计全年在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生成的台风个数为27—29个,较常年偏多;登陆我国的台风个数为8—10个,较常年偏多,台风路径以西北行为主,对华东和华南东部沿海影响较大,可能有北上台风,台风初次登陆我国的时间较常年偏早。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汛防台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有关要求,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防汛防台风工作,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乘势而

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全年大事要事多，做好交通运输防汛防台风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和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高度重视、高度警醒、高度负责，切实做好交通运输行业防汛防台风各项工作，服务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及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等重大活动顺利开展，保障2022年冬季奥运会两地三赛区及周边交通设施安全度汛。要坚持系统观念，清醒认识到行业企业受疫情影响经营压力较大、安全管理和应急准备投入可能不足的情况，加强安全监管，将风险隐患防范在早、化解在小；要加强协调联动，与公安、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部门通力配合，形成防灾减灾救灾合力。要坚持底线思维，从最困难处着眼，做最充分的准备，加强分析研判，深刻把握极端天气对行业运行影响的规律，坚决防范极端天气引发行业重特大事故，坚决防范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

各单位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切实加强防汛防台风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及早全面周密安排部署。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将防汛防台风各项任务和责任细化到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培训演练、监测预警、抢险救援等各个环节；按职责和要求积极参与国家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做好公路水运国家

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防范。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和单位认真落实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规定,优化防御方案、完善应急预案,确保防御责任具体、任务到人、环环相扣、不留死角。要加强任务和责任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的,及时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突出行业特点,强化分类指导和精准施策

公路管养单位要做好公路基础设施检查养护和抢通保通工作,按要求加强汛前和汛期巡查,在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来临之前,加大对公路、桥梁、隧道的巡查力度,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处置,确保排泄洪设施通畅。要认真总结去年防汛救灾中的难点和暴露出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抢险方案,备齐备足各类公路交通防汛应急装备物资,发生公路阻断情况时,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及时组织有关力量开展抢通保通工作,按要求做好应急抢通和公路灾毁损失情况的报送工作。要加强汛期重点地区路网运行监测,确保重要点段监测视频传输稳定,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引导服务群众安全出行。

港口航道管理部门要加强港口码头、航道设施安全监管。督促指导港口经营单位落实防汛防台风等有关安全制度,科学安排港口作业,做好人员避险、设备避风、货物避水工作,特别是遇水燃烧爆炸危险品和大型港口机械防台风工作,切实落实防灾措施,确保港口安全。加强对航道设施的巡查、值守和维护,确保设备设施

运转正常。加强航运枢纽大坝和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管理,逐一落实安全度汛行政、技术和巡查责任人,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安全。

公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客货运输、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监管和应急运输保障。重点强化“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督促公路运输企业密切关注天气和路况信息,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车辆检查维护和动态监控,遇恶劣天气要加强运行线路安全风险研判,结合当地气象预警和交通管控信息,及时调整运行安排,减少途中滞留风险,严防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建设,完善相关管理机制,为汛期国家重点物资和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运输提供保障。要督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强化相关设施设备的监测检测,做好防汛物资储备等防范措施。

交通运输质量监督部门要加强在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管。针对洪水、台风和地质灾害等,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加强施工工地和驻地隐患排查,按规定做好施工监测防护,提前做好大型临时设施、机械等装备设备排险加固,完善汛期施工应急预案,明确项目应急能力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海(水)上搜救部门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推动辖区各级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109号)要求,强化协调联动和应急演练,提高汛期水上应急力量的实战能力和应变水平。

海事管理部门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通航秩序维护。积极融入地方人民政府防台风体系,推动构建联网联防联动、共商共管共防工作格局。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多途径发布防台风预警预控信息,严格执行恶劣气象船舶禁限航要求,做好辖区船舶的监管和避风组织,科学布防各类水上应急救援力量。全面排查,突出重点,加大桥区、渡口、锚地等水域的巡查力度。

救助打捞部门要科学部署专业救捞力量,认真检查、保养专业救助船舶与航空器,加强应急演练,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和救助人员、装备自身安全保障。

四、夯实应急基础,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要夯实交通运输应急值班值守基层基础基本功,高标准、严要求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切实加强和规范汛期和台风防御期间应急值班值守,高质量做好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要常态化开展视频调度,应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对本系统汛期日常值守、极端天气预防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指导。部应急办要会同部内有关司局健全督导机制,通过实地检查、书面通报、双周视频点名和专题视频调度等方式,对交通运输系统防汛防台风值班值守工作加强督促指导。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省级海上搜救中心应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将防汛防台风工作准备、自查及演练等情况报部。受台风影响期间,各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海

上搜救中心应于每次台风进入我国 24 小时警戒线前、台风登陆时分别将防台风准备、有关工作情况报部，防台风工作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工作总结报部。各省级海上搜救中心应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年度防台风工作总结报部。联系单位及电话：部应急办，010 - 65292296、65292218；传真：010 - 65292245；邮箱：cnmrcc@mot.gov.cn。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务院总值班室，民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部救捞局、部路网中心、中国交通报社、中国水运报社、中国海事杂志社，部办公厅、政研室、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安质司、海事局。

